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慕勤

債 務 人 吳念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413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99,720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89,84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9,879元），應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85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447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395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03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99,720元	113年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